

高校毕业生想当士官可以报名了

7月5日前可通过“河南征兵”微信公众号 全国征兵网查询提交报名信息

本报讯(郑报全媒体记者 肖雅文 通讯员 张正军) 昨日,记者从省征兵办获悉,今年全国从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中直接招收士官工作已经开始报名,截止时间为7月5日18时。



据了解,本次招收对象为男性普通高校应届、往届毕业生,所学专业符合部队专业需要,未婚,不超过24周岁。招收的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,所在高校和所学专业已开展职业技能鉴定的,应当取得国家颁发的中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。即日起,应征青年可通过“河南征兵”微信公众号、全国征兵网查询招收专业,提交报名信息。

与义务兵不一样,直招士官的分配与自己所学专业密切相关,招收的士官入伍后进行新兵训练和岗前专业培训,培训结束后,按照专业对口、招用一致的原则,分配到相应的专业技术士官岗位。

军衔方面,招收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,其高中(中职)毕业后在国家规定学制内在校就读的年数视同服役时间;其中,普通本科毕业生入伍后授予下士军衔,服役满1年后授予中士军衔;高职(专科)毕业生入伍后授予下士军衔,服役满2年后授予中士军衔。

福利待遇方面,在授予军衔前,享受和义务兵一样的津贴,并享受国家学费补偿、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资助政策。被授予第一个军衔后,开始享受士官工资,如果表现优秀、符合条件的按计划选拔为基层干部。家属凭《应征公民入伍通知书》在当地享受军属待遇。

退役安置方面,直招士官符合退休、转业或者复员条件的,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分别作退休、转业或者复员安置;符合退休或者转业条件,本人要求复员经批准也可以作复员安置。符合转业条件以转业方式退出现役的、符合退休或者转业条件以复员方式退出现役的,由入伍时常住户口所在地政府接收、安置,也可以由其父母、配偶或者配偶父母常住户口所在地政府接收、安置;其他以复员方式退出现役以及因故不能以退休、转业或者复员方式退出现役的,由入伍时或者父母常住户口所在地政府接收。

河南警方重拳反诈 “雷霆12号”完美收官

刑拘嫌疑人1141名 冻结查扣涉案赃款2.88亿元

本报讯(郑报全媒体记者 王译博 石闯) 昨日,记者从河南省公安厅了解到,4月下旬至5月底,全省公安机关集中开展了“雷霆12号”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专项行动,针对我省19名高水籍冒充军人采购电信网络诈骗网上逃犯、省无线电管理部门移交的“黑广播”犯罪线索及各省辖市研判经营的75起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专案进行集中收网。截至行动结束,全省共打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团伙79个,刑拘嫌疑人员1141人,破获各类电信网络诈骗刑事案件1415起,缴获涉案手机卡4801张、银行卡2860张、手机2664部、电脑1004台、POS机98部,冻结、查扣涉案赃款2.88亿元、车辆42部,达到了预期的战果。

行动期间,各省辖市公安机关紧密协作、多警联动,合成研判、集中收网,实现了战果最大化。

针对陆续出现的以播放售卖性保健

品广告为内容的“黑广播”违法犯罪行为,郑州、许昌两地公安机关与无线电管理部门沟通对接,严厉打击“黑广播”违法犯罪行为。行动中郑州共抓获犯罪嫌疑人8人,拆除“黑广播”站点4处;许昌共抓获犯罪嫌疑人3人,拆除“黑广播”站点1处。两地其他涉案站点大部分已自行关停,目前公安机关正在对“黑广播”背后的违法生产销售经营假药问题进行深挖。

郑州新密市公安局成功侦破“网络贷款诈骗案”,一举抓获犯罪嫌疑人176名,打掉电信网络诈骗窝点2个,扣押手机卡、银行卡270余张,涉案电脑、手机250余台,查扣、冻结涉案资金1200万余元。

河南公安机关今后将继续以“雷霆行动”为载体,针对当前我省高发的冒充公检法、兼职刷单、贷款办卡、冒充军人、冒充熟人等重点类型电信网络诈骗犯罪,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。

省直工会给技师发奖励

最高可奖励1000元

本报讯(郑报全媒体记者 董艳竹) 记者昨日从省直工会获悉,2016至2018年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高级技师考评通过人员,3年间通过考试认证,获得技师、高级技师资格的省直职工,都有资格申报补贴奖励。其中,高级技师每人一次性奖励1000元,技师每人一次性奖励500元。根据要求,凡参加并通过了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考核,获得高级技师、技

师资格的省直职工(限办理省直工会会员卡)的职工,都将获得一次性奖励。奖励将发放到申请人已激活的工会卡内。按照省直工会工作安排,结合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下发的2016、2017、2018年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高级技师考评通过人员名单,这3年期间通过考试认证,获得技师、高级技师资格的省直职工,都有资格申报补贴奖励。

以案说法 以案促改



A | 弄虚作假购买经济适用房被处分

接群众举报,G市某局党员领导干部王某隐瞒自身已有一套住房的情况,申请购买经济适用房一套。经市纪委监委调查,王某于2016年1月将原有住房登记至其妻弟杨某名下。申请经济适用房成功后,王某及家人仍居住原有房屋,经济适用房则用于出租。对于王某的行为,应如何定性处理?

答: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八章第一百零一条规定:“在分配、购买住房中侵犯国家、集体利益,情节较轻的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较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”

本条所称“分配、购买住房中侵犯国家、集体利益”,主要是指党员违反国家住房分配、购买有关规定,借房改之

机多占住房、重复享受福利分房政策多买房改房、违反规定买卖经济适用房、廉租住房等保障性住房侵犯国家、集体利益,依照规定应当受到党纪责任追究的行为。

2003年《条例》分两款规定了本条内容;2015年修订条例时按照纪法分开的原则,删去了第二款涉法的内容,保留了第一款的内容;2018年修订对本条未作修改。

作为党员领导干部,王某隐瞒真实情况,违规申请购买经济适用房,违反廉洁纪律,侵害国家利益,在群众中造成不良影响。经市纪委监委会议研究,决定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,并责令相关单位按照规定对其申领的经济适用房予以处理。

B | 自作聪明打探巡察信息不允许

近日,S区某村党组织负责人甲某,在区委巡察组对其村巡察过程中,通过请托相关人员多次向巡察组打探巡察工作信息。那么,对于甲某的行为应当如何处理?

答: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:“泄露、扩散或者打探、窃取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、纪律审查、巡视巡察等尚未公开事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的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较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私自留存涉及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、纪律审查、巡视巡察等方面资料,情节较重的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。”

《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》第三十五条明确规定,巡视工作人员“泄露巡视工作秘密的”,严肃追究责任。无论是选人用人工作、纪律审查工作,还是巡视巡察工作,都有严肃的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,作为党员干部,必须增强原则性和纪律性,不得泄露、扩散或者打探、窃取党组织的有关秘密,也不得私存私放有关资料。

本条是2015年修订《条例》时增加的条文;2018年修订增加“打探”“巡视巡察”等内容。

甲某身为村党组织负责人,违规打探巡察工作信息,违反了工作纪律。经区纪委监委会议研究,决定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。

郑报全媒体记者 赵文静